	44.1 -4- > 1 15.1 6-6		计划任务名称		±± - ★- 1.1. /±-1./					_
	制定计划任 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大型企业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个体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全州存专社例存生社例,在世界中的一个专生的,在一个专生的,在一个专生的。 全人,在一个专生的,由于一个专生的。	2024年7月- 11月	0	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或其他经 营单位	管辖区内 不少于5户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县市分 别级组织实 施	
3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 业	风险等级 评定为A、 B级食品生 产企业5%	2月1日-11 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州局统一组 织实施,州 、县市局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41-11-11-17		计划任务名称		14 * 11 /51/					
号	制定计划任 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 注
4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 、D级的食品 销售者	10%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级组织 实施检查	
5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 查	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 (含批发企 业和零售企 业)、其他 销售者	2%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级组织 实施检查	
6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售 者	5%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 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 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市级组织 实施检查	

			计划任务名称		11-4-11-4-11					_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7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食品督检查	检查保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 餐单位)	≥1%	3月1日-10 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Ī			计划任务名称			79412 17		471 JH E 1 74		
	制定计划任 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8	林雄州市坛餐饮服	餐饮服名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 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 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 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 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 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 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 规范等问题。	小摊定、服摊定、区时餐食餐贩经提务贩经在域段饮品饮(营供的;营指和内服摊。、有门餐食无门定规提务贩小固店饮品固店的定供的)	≥5%	3月1日-10 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市级组织 实施检查	
9	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 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 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 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 活动。	网络平台入 户餐饮服务 单位	≥1%	3月1日-10 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县市级组织 实施检查	

Т	1	计划在名句和					<u> </u>		Т	1 1
	制定计划 务部门名	任 称 抽查领域	计划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_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0 楚雄州市 监督管理	多 局 餐食监 管食监	宫叶可址进行申耸,登记入网餐饮	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	≥1%	3月1日-10 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号)		

			计划任务名称	Π.						_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 通、餐饮 环节的食 品安全抽 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16. 5万批 次	1-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 分别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	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州内加油站 在用强检计 量器具	2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知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强南省粮食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	州局统一组 织实施,县 市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1:	禁雄州市场		医疗卫生行业	州内医疗机 构在用的强 检计量器具	1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州局统一组 织实施,县 市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计划任务名称	<u> </u>	T	/ / / / / / / / / / / / / / / / / / / 			1	Т
序 号	制定计划任 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4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州内眼镜制配行业	被抽查眼镜 制配单位在 用的强检计 量器具	1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州局统一组 织实施, 包 市局人员实施 检查	
15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	被抽查集贸 市场用于贸 易结算的强 检计量器具	1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 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	织实施,县 市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16	楚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 在用强检计 量器具	1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 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 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 230号〕	州局统一组 织实施, 县 市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_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ı			1		1
	制定计划任 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7 整雄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 "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 查	1. 定量包装 商品销售企业; 2. 定量包装商品业 企装商品业	定量包装商品40批	3-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8. 《定量包装商品与关于证能力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州局统一组 织实局随, 人员查 检查	